

蕭山教育

第四十期



蕭山教育徵稿規約

- 一、本刊以每月二十五日爲出版期。
- 二、本刊稿件除本局職員及特約撰述員擔任撰著外，並歡迎各小學職教員及對於教育上有研究者投稿。
- 三、文稿以語體爲主，但亦得用文言。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四、文稿發表時之署名由撰述者自定，但來稿須署真姓名並注明住址。
- 五、來稿無關教育者，恕不登載。
- 六、本刊編輯人對於稿件有修正之權，其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七、投寄之稿一經登載，致送每千字一元至三元之酬金。
- 八、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預先聲明並附有郵票者不在此限。
- 九、稿件投函須寫明「蕭山教育局收」。

蕭山教育第十四期目錄

頁 數

教育論壇

推廣教育的先決問題……………蔡斌成一一七

從初中入學試驗想到小學教育……………朱恬生七一—二

教育研究

小學中年級讀文教學法……………朱楚珩一二—三八

法規

蕭山縣立各教育機關動支臨時費規則……………三八—三九

訓令

蕭山縣政府訓令(令各小學為停止採用中華書局出版新小學國語等教科書由)三九—四〇

蕭山縣政府訓令(令各小學為令知全國運動大會定明年四月一日在杭州舉行由)四一—四二

蕭山縣政府訓令(令各私立學校為令發私立學校規程由)……………四二—五六

蕭山縣政府訓令(令各小學爲奉令推銷國語旬刊由).....五六—五九

蕭山縣政府訓令(令各小學爲奉令頒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由).....五九—六六

蕭山縣政府訓令(令各小學爲令知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旂論罪辦法由).....六六—六七

蕭山縣政府訓令(爲奉教廳令知各處產權確定之土地一律保留其未繳清地價及未承種或丈溢之地應補繳升科由).....六七—七〇

會議錄

蕭山縣教育委員會十一月份常會紀錄.....七一—七八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第八九十三次局務會議紀錄.....七八—八三

濟經月報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十八年十月份經常費收支四柱清冊.....八三—八五

專載

視導私塾要項.....八五—八七

3 3 3 3 3 3 5 | 4 4 2 2 1 0 ||

莫負了青春時節，努力向前跑。

教育論壇

推廣教育的先決問題

斌 威

在目前國民經濟日漸衰落的時候，談到經濟誰也是束手，辦教育者亦逃不了這個圈兒，縱然教育應該平民化的，要化錢少而收效多，推廣教育尤其要具備這個條件，可是有一個先決問題，校舍是不可少的，校舍的主要原則，須有：

- 一、長闊合度，空氣充足，門窗向南，採光適宜的教室，
- 二、總理紀念廳
- 三、廣大的運動場和園地
- 四、和遊息場所較遠的廁所

要能夠辦到上述的地步，當然祇有特別建築，現在教育經費很困難，固有的教育狀況尚難維持，莫說推廣了！所以特建是不可能的，照過去一般選定校舍，不外（一）租用民房，（二）借用祠堂（三）借用廟宇，但是民房祠堂廟宇，各有各的建造，用作校舍，自

然不適用，我們要拿來適於辦學校，祇有將其缺點一一加以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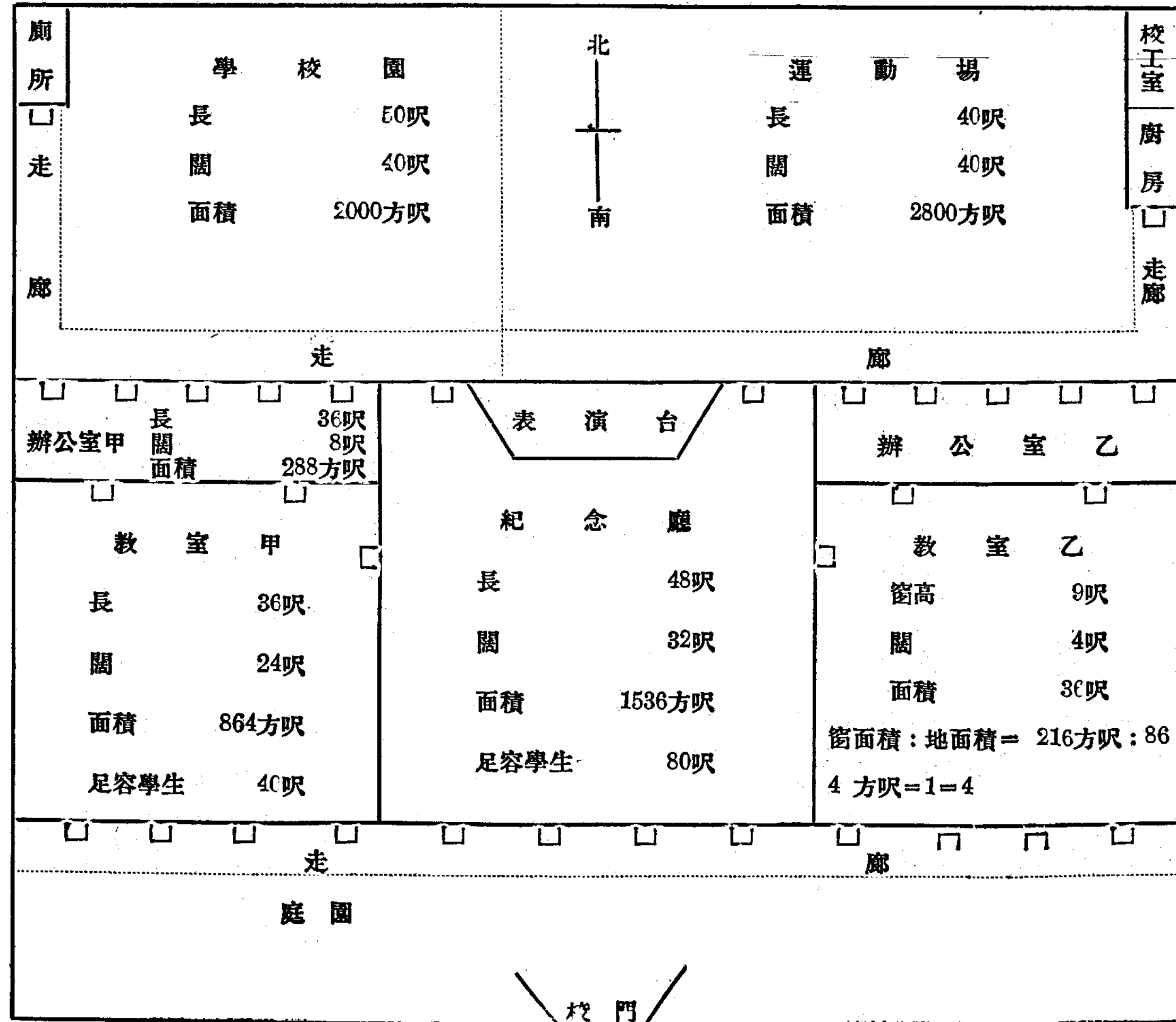
一、民房的改良 去掉室內的庭柱，以免阻礙兒童的視綫；拆去無用的小屋，或室內墻壁，俾作廣大的總理紀念廳或健身房；變換窗向，以便採光適宜。

二、祠堂的改良 廢棄神立牌，設置總理遺像，做為紀念廳；天井或餘地石板須掘起鋪沙，以免遊息時的危險；各柱匾額，改置永久的訓育標語，並更換懸掛地位，

三、廟宇的改良 佛像必須搗毀，亦可破除兒童根本的迷信；取締停放空柩將是項房屋修葺為娛樂室等最宜；絕對取締燒香拜佛等迷信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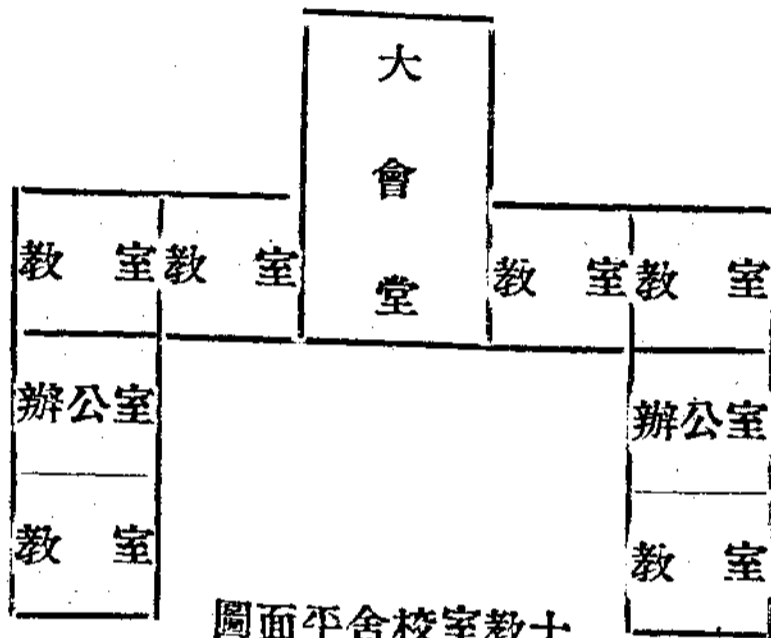
民房祠堂廟宇如能依照校舍的原則去改良，不一定要特建的，且化無用之物為有用，誠一舉兩得，況在經濟困苦的教育狀況之下，欲謀教育的普及，舍此無他道；惟事之痛心莫過於有充裕的經濟能力而建築不適用的校舍，枉費有用的經濟，真是罪過；其實也要原諒他們的，他們真不懂怎麼樣兒才是適度，這不得不有賴於研究者的貢獻。這裏介紹一個兩教室校舍的建築，（見杭州市將來小學校舍建築計劃一）

圖面平舍校室教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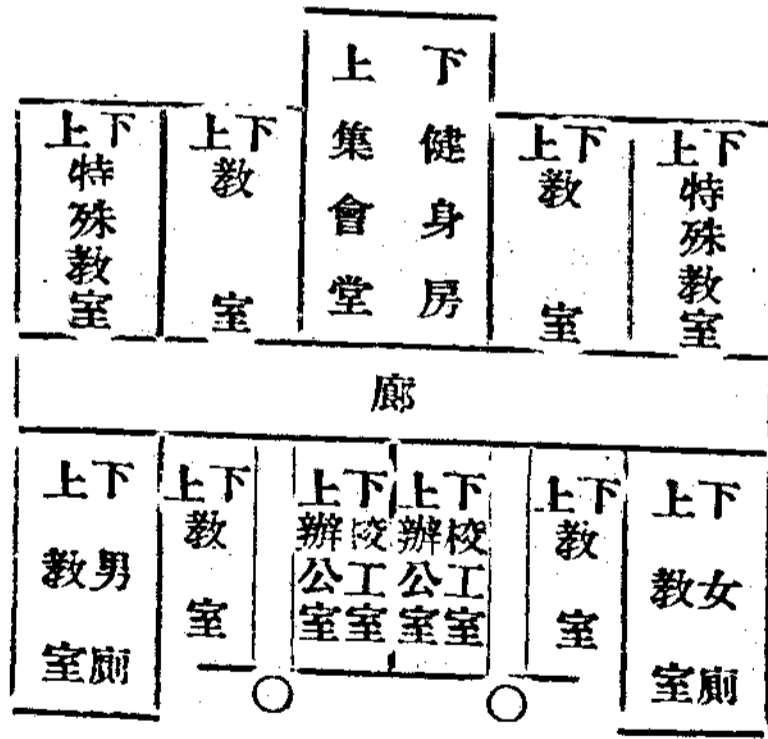


鄉村小學多是複式編制，兩個教室足以容納八十人，而鄉村地價又較低廉，地面不妨大一點，建築要經濟一點，所以適於造平房；且平房可免掉兒童上下樓的危險。如果年級較多，經濟充裕的話，便可建築較大的校舍，茲介紹六教室及十教室校舍的建築於下，（參見杭州市將來小學校舍建築計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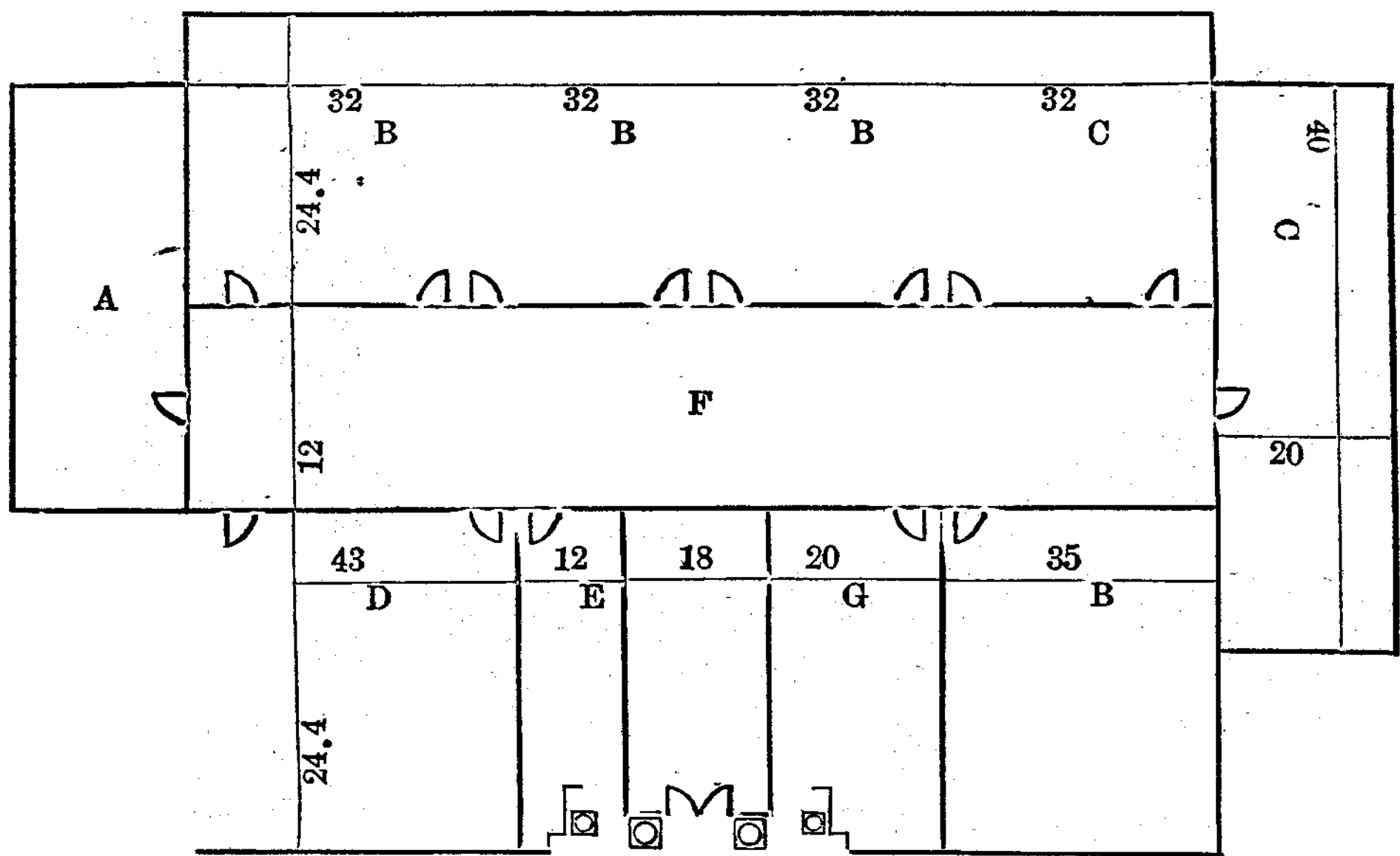
圖面平舍校室教六



圖面平舍校室教十



如果學校林立，爲節省設備經費起見，可以試辦中心教室，因爲一校各自做某一種學科的設備，實在太不經濟，現在合數校的經濟能力來集中設備，經營既分擔，設備又較一校爲完善，這項中心教室，大概以自然科爲最適宜需要。中心教室的效果，還可使各校教師學生圍聚在一處，研究討論，集思廣益，收效必宏！杭州市設有自然科實驗室，供各校教授自然科時的實驗，其意義實與中心教室相同，祇是設備不十分完全，市內各校多不能利用，現在首都中區實驗學校，設有各科中心教室，茲介紹首都實驗學校自然科中心教室的建築圖於下：



說明一、

A 圖書室

B 教室

C 博物館

D 圖書室

E 研究書室

F 走道

G 教師閱書室

說明二、

教室每長 32 寬 24 高 12.5 容四十人

、每人占地面積十立方呎、空氣體積

二百立方呎、

每窗上至天花、距一呎半、下距地板

三尺、兩窗相隔一呎、總面積 101.12

方丈

關於中心教室，可參考首都中區實驗學校出版的「一個中小初合辦的實驗學校」

校舍問題之外，還有一般的設備問題，本刊第一期俞煜煥君「視察蕭山全縣各小學以後雜記」，曾把最普通最低限度應該研究的教育書籍加表簿兩項，說了一說；不過教育書籍加表簿係一部份的，而許多學校的設備的確太因陋就簡了；亦有設備了一件昂貴的儀器，忽略了一般的必需器具，這是何等不經濟，我們推廣教育，目前固然談不到完善的設備，但要使他效率的增進，對於最低限度的設備，是不可少的，茲分述如下：

一、行政方面，

表冊；學校一覽表，學校行政歷，學校大事記，教育時間表，教學實施錄，學級日記，學籍簿，點名冊，各項會議錄，經費出納簿，校具目錄，用具；總理遺像遺囑，黨國旗，校牌，時鐘，搖鈴，揭示板，兩人課桌椅，辦公桌，火油燈，校章，印色盒，文具，

二、教學方面

教具；大黑板，小黑板，教鞭，寒暑表，計數器，算盤，量尺，花盆，鏟，鋤，掛圖；本縣本省本國世界地圖，教科實用掛圖，

雜誌書報；兒童畫報，小朋友，兒童世界，生活週刊，教育雜誌，中山全書，各科教學法，一個鄉村小學教員日記，浙大初等教育輔導叢書，兒童補充讀本滬報，本省報，

其他，日歷，洒水壺，鉛筆刀，裁紙刀，書釘，

三、衛生方面

清潔器具：鏡，毛刷，剪刀，鷄毛帚，掃帚，畚箕，痰盂，噴水壺，紙屑箱，臉盆，臉盆架，手巾，肥皂

藥品：痧藥水，棉花，紗布，橡皮膏，

飲水：茶壺，茶盤，風爐，銅罐，

四、課外活動方面

娛樂：笛，小鑼，小鼓，小鈸

遊戲：乒乓，囊，藤圈，鐵環，大皮球，竹梯，

一般設備之中，以課椅課桌為最成問題，因為價值較貴，好多學校，都是得過且過的。這裏有一個辦法，都市或城區裏的學校，觀瞻所繫，教育當局是很注意的，往往把課椅課桌一再的添置和更換，以期適合兒童生理，這些換下的桌椅，比較鄉村學校所用的舊式桌椅已好得多了，但是都市學校每把換下的桌椅，擺在儲藏室裏，徒使有用之物占住了房屋，實在不經濟已極，最好給鄉村學校拿去換下更舊的，或助為推廣教育之用，這亦是一舉兩得，問題雖尋常，但為一般人所疏忽的，不得不提出來說一說。

日前教局月濤兄，囑社西博會特種陳列所抄校舍建築圖，特於閉幕日冒病往抄，而肖山教育編輯又屢函索稿，每無以應，乃草此篇，聊以塞責！ 斌附記於病中

從初中入學試驗想到小學教育

朱佑生

在十八年秋季始業以前，我曾參加了一個初級中學和一個初中同等程度的學校的入

學試驗的工作，初級中學裏，應試的學生，男生是六百多名，女生是三百幾十名，初中同等程度的女學校裏，也是三百幾十名，兩個學校，一共有男女生一千三百多名，範圍雖到不算大，人數却也不算少了。

初中入學試驗的資格，嚴格規定的是小學畢業生，個個都要繳驗證書；並且兩個學校都在杭州市，浙江各地來考的學生差不多都有，因此看了這次的投攷的學生，就是看了各地的小學畢業生，也可以看出各地小學教育的一斑，據我留心觀察，得到下列幾點。

1. 面色：紅潤的固然很多；可是血不華心，甚且面黃肌瘦的，也不在少數。

2. 姿勢：無論直立與步行，頭、肩、胸、腰、腹五部在一直線的，竟是少數的少數；全體姿勢，偏正參半的是大部分，甚至有已經養成腰駝背曲的。

3. 服裝：着學生製的不到半數，大都還是着的長衫，女生中也有穿緊身衣服的。這在各地教育行政沒有嚴格規定必着校服時，原不足怪；可是服裝和健康，實有密切的關係

，所以也值得注意的。

4. 作業：在試場中，各生寫字的姿勢，正確的，竟是少數。其餘不是頭偏，就是肩歪，不是背駝就是腰曲，而首過於俯伏，養成近視，胸靠桌面，氣不舒展，種種弊病，指不勝指，學生工作的大部，是在教室裏的，這種情形是危險呵！

5. 眼睛：據體格檢查的結果，罹沙眼病者竟至百分之三十須——其餘患他種不康健症者，亦復不少，茲不備述。

綜觀以上的情形，各處學校，對於體育之不甚注意，已可想見。振起民族精神，提倡健康教育，為目今亟應注意之點；而且小學時代的根基壞了，到了中學時代，要想矯正，已經是事倍功半了。小學教育的任務，不光是注意到智識的灌輸，還該注意到身體的保育，小學教育界的同志們！不要把點綴式的幾點鐘體操遊戲時間，便認為已盡體育教育的能事了啊！

我草這篇文的動機，是因為看到應試生的體格，多數是欠健全，所以希望各小學注

意健康教育。還有幾點觀察所得的附帶的說在下面。

一、評閱試卷以後

我所看的卷子，大部分是國話；常識，黨義，也幫着看一部分

1. 國文。

勺、長短，大約都在二三百字之間，也有做到四五百字的。

文、文體大都是語體，間有一二篇是文言。

勺、沒有十分不通的文字。

這是改用語體文的功效，記得十幾年前，看到的國文試卷，有的僅做了百餘字，還是格磔不通，可見文言不宜於小學了。

匕、文中思想，在城市的較爲開通；在鄉僻者較爲謬淺。

万、字體大都潦草。

這是各校通病，學科頗多，未暇顧及，故各校國語科，實有練習小楷之必

要。原是不必講什麼「鐵畫銀鈎」，但總也須清潔整齊。

亦有幾人例外，書法敦篤如館閣體，但思想較為陳腐，我想那小學的國語教師，大概是八股出身。

勿、常識測驗，城鄉學生、亦顯著差異，故指導鄉村小學者，注意及之。

五、黨義問題，能答得對的，不過五分之一，足見各地對於黨義教育，還未十分注意。

二、錄取揭曉以後。

這回錄取的名額：男生六百餘人中，祇取了百六十名，兩處的三百多女生中，一校是取了八十名，一校是取了五十名。還有八九百的男女應攷生，不得不屏之門外。要是稍為寬格一點，至少還有三四百人可取，可時限於校中規定的名額，是無法收容了。這樣有志升學而無校可容的學生，應該怎樣設法？

一、教育行政當局，應該怎樣設法增加中學校的學額。

二、無校可容之學生，不出自修與改就他業的兩途，小學高年級生應該怎樣設法指導啊！

教育研究

小學中年級讀文教學法

朱楚珩

我友沙韻秋執教鞭於臨浦小學，她平日對於小學教育，極有研究，而經驗亦很宏富，在朋輩中實不可多得也。她今以「小學四年級國語教學」一問題來和我討論；我雖供職教育界多年，因一向愧乏研究，襲用舊法，不求改進，對於這問題，我若以貿然回答，這是一定不能滿足沙君的慾望的。所以還是搜集各家研究的心得和參著自己的一點意見，而草成此文。不過關於國語教學一問題，範圍很大，而我今朝所討論的只是限於國語科的讀法一面，以我個人的直覺，小學國語一科，讀法實在是最主要的成分，現在各小學對於讀文教學法，亦最感到困難，而沒有妥善的方法以解決之。我覺得這個問題的切

迫，所以特草本文以供同志參考兼以答我友沙君。第十六期月刊上，我想再來討論作法和書法。——作者附識

一 讀書能力的分析

二 生字教學法

三 矯正兒童的讀音

四 指導欣賞法

五 指導朗讀法

六 指導默讀法

七 讀文的遊戲教學法

八 復習法

九 讀書能力的攷查法

國語一科，是小學最重要的科目，讀文更是國語科最主要的成分，要養成兒童讀書能力，讀文科實負重要的使命。兒童閱讀能力的強弱，是小學教學上極重要的問題。教師不僅傳授書本上的知識，要能養成兒童求知知識的欲望，讀書的興味，使他自動的研究，但要使學生有讀書看書的興味，必須先充實他們的閱讀能力；否則，不獨因讀書不得其法而覺得興趣索然，并且因所讀有限，於知識上無大裨益，來年各國對於這事，十分

注意，教育界知名之士，對於兒童閱讀問題，都曾加以一番研究，有所貢獻。我國小學雖廢除文言而採用白話，從階段式的教順，改爲設計的進程，但有這兩大改革，讀文成績。還不能有長足的進步，這是爲什麼緣故呢？不是改革原則的不對，而是應用原則的不得其法。欲拯救此弊，我們不能不來研究讀文的教學法。茲分九項來研究：

一 讀書能力的分析

讀書能力，大別之有記憶理解兩種；屬於記憶的，如識字，誦讀，講解等。屬於理解的，如提要，推想，分析，組織等。

(一) 屬於記憶方面的：

1 識字 文字是知識的符號，要求知識，非對於文字有充分的認識和熟練不可，字不識，書卽不能讀，這是無庸深論的。

2 誦讀 誦讀方法，分朗讀默讀兩種，而默讀尤須注意。一則我們日常生活中，默讀的應用較朗讀爲多。二則默讀的效率，實較朗讀爲大。文明愈進步，事物愈繁複，我

們要適應自己的需要，那就不得不增加效率，多讀多看。

3 講解 講解是理解的基礎。知識的符號認識了，閱讀的速率增多了，而對於文字的意義不了解，那天對於內容便不能了解，所以講解也不可以忽視。

(二) 屬於理解方面的

1 提要 提要是讀書理解中最緊要的一件事，文章無論長短，都有主要的正文，說明的旁文，讀者能辨別主從，方能了解內容，如果要點不能擒獲，則茫無頭緒，不知所云，讀與不讀等了。

2 推想 文章有正有旁，也有隱有顯，顯的記載詳明，隱的是不及記載，或隱藏文內的，所謂意在言外。但其趨勢，可從文中已知各點和未知各點中間的關係推想而得。

3 分析 要從已知的各點推到未知的各點，必定要把各方面的情形，分析清楚，觀察真確，推想的結果，方不致差誤，並且我們做研究的工作，都要從分析着手的。

4 組織 我們對於很複雜的事實，要看出頭緒；片段的知識，要成爲系統，有意義的

知識的經驗。我們讀書，最要緊的任務，是把人家的意見，一經研究，便融化成自己的整個意見；然後應付變化不絕的環境，綽有餘裕，不至捉襟見肘，無所適從。我們知道知識的增加，經驗的擴充，有賴於讀書時的組織的工夫是很大的；所以組織力的怎樣培養，怎樣發展，是讀書教學上一個較重大而必需解決的問題。

現在小學對於讀文的教學，大概分爲略讀精讀兩種；略讀在瀏覽，精讀在研究。瀏覽須有提要推想的能力，研究更須有分析組織的能力。而識，讀，講三項，更是讀書工作的基本工夫。合此種種而後才可完成其讀書能力。我們既知道完成讀書的能力，必須要具備這兩種知識——記憶和理解——現在我們須更進一步的來研究怎樣去培養讀書的能力？却是草本文最重要的着眼點；

二 生字教學法

無論那一本國語教科書，每課書上的上列和下列，都有幾個生字。再查社會，常識，算術等書，沒有生字標出，可見國語教本以教生字爲最重要。但是國語科的重大使命

是否專在教學生字？當然的回答「否否。」牠的主旨在於介紹兒童文學，開發兒童的思想，描寫動物的生活，充分涵養他們的美感。所以編著課本時，要極力減少生字，喚起兒童的讀書興趣。

有人要問，認識了課本的生字，是否能明瞭全文？解決這一個問題，可以分以下幾層解答：

(一)教科中之生字，是編書人的生字，是全書中初次出現的字，有時兒童對於某生字已經很熟（別種書上讀來的，書報上看來的，廣告招貼上認識的，從專名字上認識的……）該字便不能稱為某兒童的生字。

(二)各個生字，反復的次數不同，有的反復多次，歷久不忘，永遠變為熟字；有的只發現了一次，從未反復過，以後再讀到這一個字時，視同生字一般了。所以教學生字，不能專依課本上表出來教一教，就算了事的，應該教兒童將課文逐句看下去，各人摘出不認識的字，抄在黑板上，根據質問的人數，定教學的先後，譬如一級中有三十個學

生，對於「越」字有二十八個人不識，對於「先」字僅有一個人不識，那末可先教「越」字，後教「先」字，多練「越」字，少練「先」字的標準。

認識單個的生字，是否能夠連帶明白生詞？例如認識了一個「許」字，能說對於「許多」也許，許可，姓許的許」等詞都能明白嗎？誰也都能回答說，不能不能，因此教學生字時，最好和生詞一同提出來教。

字音的辨別，要注意個別的訓練，倘使同聲齊唱，難免音調混雜，字音反不正確。字義的解釋，要用多方的訓練：

- (一)教「坐，跑，笑」等字，可用表演的，就用表演法教。
- (二)教「黑白，快慢」等字可用比較法教的，就用實物比較法教。
- (三)教「窗，椅，書」等字可用實物指示的，就指示給他們看。
- (四)教「什麼，就」等字可用證明法教的，就用證明法教，好比指了粉筆說這是什麼東西，指了黑板說這是什麼東西……等。又如吃了飯就上學，散了學就回家……等

（五）不得已而要用土白翻譯的，就用排比法教。例如教「玩耍」兩字，排示「游戲」「白相」一起教。

（六）有兩字以上要連教的就連教。例如「睡覺蝴蝶，比肩接踵，習畫臨池」等。教生字輔助的方法，也要注意一下：

（一）寫示的字，要大而清楚。

（二）寫字宜側立，使全體人都能看清。

（三）多指名板書。多得練習的機會。

（四）有筆記簿的，每字抄寫十次，幫助記憶。

（五）會查字典的自查字典。

學習上最重要的功夫是復習，可是學生最怕的也是復習。復習而有變化，可以免除兒童的厭倦。方法有：

- (一) 字片閃爍練習法，
- (二) 字片遊戲練習法，
- (三) 啞口表演練習法，
- (四) 抄寫練習法，
- (五) 默寫練習法，
- (六) 綴句練習法，
- (七) 集類練習法。

三 矯正兒童的讀音

讀音應該照國音讀，應該照國音方法教，這是不必疑感的。但是教師的讀音儘管正確，發音儘管清晰，對於兒童的得益與否，還要加番研究的功夫。兒童的發音機關，各人不同；兒童聽受能力，也各人不同。要使因材施教，人人得益，須注意以下各點：

- (一) 教生字時，要先聽教師，或同學的發音，然後模倣，不要先用齊唱法，胡鬧一

下。

(二)初次說的時候，遇到難發的音，易錯的字，要多次範讀，逐一矯正。

(三)發音困難的字，可將聲母介母韻母分開來讀，教「汪」字，先令合口讀×音，再開口讀尤音，教師的口腔有意裝腔作勢，使兒童易於模仿。

(四)凡兩字以上的詞類，要連在一起教，使音域有自然的變化，讀出優美的音調。

(五)可以表情的文字，須分別輕重的讀法。

(六)全文中有一二字不正確的，——比如唱歌時發出不調協的音——要特別提出，多次練習。

(七)凡與方言容易混淆的字，也要特別注意。

(八)語音練習時用比賽方法，以增加興趣。

四 指導欣賞法

現在的讀文，完全是文學的材料。文學能興起優美的感情，養成審美的欣賞。欣賞

兩字，說來很容易，實行起來，却最困難。因為欣賞要使兒童自己領受，不能由旁人注入。要使兒童自己體味，旁人不能代為說明。困難之點，就在精神之感受。茲將普通注意之點，寫在下面：

(一)音調的欣賞。兒歌詩文，有韻可唱的，吟唱起來，要隨自然聲調，不必有意做作。要唱得圓滑爽利，字字合音，句句入調，如能脫口而出，就能知道他欣賞入神了。

(二)散文劇本的讀法，要讀得句讀合宜，音節合度，好像對人演講，見客應酬，說得伶牙俐齒，使聽的人自然領會，可以證明讀的人欣賞合度了。

(三)能否欣賞，要看他面部的表現。文中有喜怒哀樂之情，讀起來應該注意抑揚頓挫之語勢，把文意完全表達出來。

(四)讀遊記好似身歷其境。讀傳記好似目覩其狀，讀書時，身為文中主人，這樣就能證明他欣賞入神了。

(五)閱讀時雖不出聲，但對於激烈悲哀，活潑，快樂等神情，似乎都能吐露出來。

讀時不覺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欣賞程度，達於極點了。

五 指導朗讀法

書本應該注重默讀，白話文更應該注重默讀。但是朗讀也有用處，第一是凡有音節的韻文，可當歌唱的，讀了能陶冶吟唱的興趣，欣賞美妙的音調。第二是可以凝集各人的注意力，一讀之後，精神煥發，疲倦就去了。第三可以調查各人的讀書能力，不讀不能考察他領會不領會，發音正確不正確。一讀之後，真相暴露了。第四可以幫助聽覺型的人，從朗讀上學得一些經驗。

指導朗讀有幾種注意點：

- (一) 讀書的聲調，韻文像唱曲，散文像演說報告，劇文像說白。
- (二) 有依照方言小曲編著的教材，就依原調吟唱。
- (三) 朗讀時不能引領長鳴，弄得嗓子破裂。
- (四) 極力免除一種文言調，拉拉調，呆板調，喃喃哄哄的和尙調。

(五)要把重要的字，急切的話，讀得響亮清楚。

(六)語調中要讀出語勢力。

(七)一人朗讀，衆人靜聽，使注意集中。

(八)讀書有錯誤，切勿立時更正，斷其進程。應該在讀完了再討論。

(九)使學生先讀一篇文，讀完了，教師朗讀一遍，同時叫學生靜聽。並且留意你的讀法，事後把雙方的讀法作個比較，詳細的討論。

(一〇)叫學生指出你的優點(像宛轉，清楚，響亮，能讀出書中的意義等。)

(一一)朗讀練習。第一，教師先把書中重要句子：寫在黑板上。第二，把學生分成甲乙兩組輪流讀黑板上的句子：甲組讀時，乙組靜聽，乙組讀時，甲組靜聽；並且要互相批評。

六 指導默讀法

教讀文最困難的一點，就是指導默讀法。因為閱讀速率，隨智力而不同。聰明的一

日十行，瞬息數遍；遲鈍的格格不吐，一遍難竟。一班中因快慢不同，指導法就發生問題了。並且默讀不用聲調，無從查知讀與不讀，努力與不努力，指導上就發生問題了。

因此指導默讀，應該格外仔細研究，救濟種種弊病。方法如下：

(一) 閱讀時有不識的字，要養成以下幾種習慣：

(1) 將不識的字，先看上下文，自己體會出來。

(2) 生字旁做一記號，跳過生字看下去，推想能不能明白大意。

(3) 將生字問近旁的同學。

(4) 自己查字典。

(5) 質問教師。

(二) 增進閱讀速率的方法，有以下幾種：

(1) 喊了「起」同時閱看。

(2) 規定時間內調查誰看得最快。

(3) 教師範讀，兒童指閱。

(4) 指各伴教師讀。

(5) 指定閱讀長篇課文，逐次加增速率。

(三) 讀後一定要有考查方法：

(1) 輪流演述書中大意。

(2) 反復討論。

(3) 用筆記簿考查勤惰。

此外爲要增進速率，理解，組織，記憶四種要素起見，更須有下列諸要點：

(1) 養成有規則眼的習慣。

(2) 免除暗發喉音的傾向。

(3) 明瞭速率價值，且有求進步之決心。

(4) 讀時有一定的目的。

(5) 札記要點。

(6) 組織綱要或圖表。

(7) 讀時有解決問題的態度。

(8) 留意衛生。

(9) 遵守秩序。

我們要希望上列各種要點，一一顯其作用，最好時時利用各種比賽方法。兒童沒一個不好勝的；能用比賽方法，引起他們的注意，促進他們的努力，那末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不過我們要留意的；比賽單位，與其用個人，毋寧用團體；這樣協作的習慣，更可養成於無形之中了。

七 讀文的遊戲教學法

兒童愛遊戲，就用遊戲法教，常用的有下列各種：

(一) 直接遊戲法 教材的本身，是個遊戲材料當然要用遊戲法教。

(二)吟唱遊戲法 凡韻文中仿作俗曲小調鼓詞的就依照原調吟唱。

(三)表情遊戲法 有時教材本身，並非遊戲材料，而可以用音樂上的表情法，教的就照了唱歌指導。

(四)模仿遊戲法 文中描寫職業生活或動物生活，有事實可以模仿的，就用模仿遊戲法。

(五)演劇遊戲法 可以表情的，實地演習一下。

(六)練習遊戲法 凡練習，抄寫，閱讀等，為減兒童的厭倦起見，可以參用各種變幻的遊戲法，好似試演魔術一般。

(七)比賽遊戲法 為鼓吹兒童的努力起見，利用他們的好勝心理，用各種比賽遊戲法。

應用遊戲法時，要防止幾種流弊：

(一)不要興奮得太利害，超過了疲倦狀態以外，使上完這一課後，覺得全發賴，無

心再上他課了。

(二)不要流於浮滑。浮滑不是教育的。處處要注意的。

(三)不要使兒童放浪。因為遊戲是一種有趣味的活動，凡是演習的，旁觀的，都把全副精神，傾注在遊戲上。結果弄到拍手狂呼，仰天大笑，一時秩序大亂。應該養成他們舉止文雅，歡笑合度的習慣。

八 復習法

讀書目的中要兒童記憶應用非用復習法不可。方法有以下幾種：

(一)生活上不常用的字，儘可以少練習。

(二)已經練到十分成熟了，不必多費時間去練習。

(三)教新材料時，舊的也要有相當的練習。

(四)不要在一時內練得太久，以致減殺練習的興趣。

(五)復習時發現特殊困難，要當新材料教。

(六)復習不單是舊材料的反復，要有相當的新組織。

現在再把練習的順序寫出來，以供參考：

星期一 (一) 用卡片教生字和句子。

(二) 默讀讀完後，教師發出問題，試驗學生對於所讀的東西是否瞭解。

(三) 速讀和理會力的訓練。

星期二 (一) 先默讀，後朗讀，並且抽出一部分叫學生說出大意，看誰說得最快，

而又說得最確當。

星期三 (一) 讀音練習。

(二) 朗讀練習(每人讀一節)

星期四 (一) 默讀讀完後，寫出教師所發問題的答語，(試驗學生是否明瞭)

(二) 卡片練習(同星期一)

(三) 辨別教材內事實的實偽(訓練識別力，不致瞎讀。)

星期五 (一) 卡片練習。

(二) 字彙練習。

(三) 理會力的訓練。

(四) 默讀和回答問題。

九 讀書能力的考查

現在我們對於讀文的教學法，大略已知道，那麼我們就要怎樣來考查兒童讀書能力的強弱，纔知道訓練前後的成績，可以來作一個比較了，這是很要緊的，我們知道兒童閱讀能力有很驚異的差別；聰慧的看得很快，遲鈍的感着無限苦痛。所以我們應該依默讀測驗所得的結果，假如發現低能的學生，就應該留意，忍耐地使他們受着正確的和長時期的訓練直等到他們閱讀的能力，已達到我們所定的標準為止。在施行訓練以前，我們還要推究他的原因，而決定應採的法則。

考查的方法，除筆記簿上生字注釋，問題解答，表列大意，隨時考查外，更當有

期的攷試。不過這種定期的考查，應取測驗的方式，避去文字的障礙，作文的能力，方可表現真正讀書能力。現在舉例如左：

(一) 識字的考查法

- (1) 一張圖，上繪一件事，下面有四個句子，叫兒童揀一句。
- (2) 一個字，下繪一圖，叫兒童揀一個。
- (3) 四個字，三個錯的，一個對的，叫兒童揀一個。

(二) 速率的考查法

選一篇程度相當的文章，做考查的材料。在試驗的時候，發給兒童，不准先看。教師說「起」字，兒童就從頭看起。一分鐘後叫「停」字，兒童就在看到的一個字，做一記號。照樣連看三次，數一數總字數，以三平均，得每分鐘的字數。

(三) 講解的考查法

- (1) 教師說一個字的解釋，叫兒童寫出，例如「我們的我」幾點鐘的鐘。」

(2) 教師寫一字，或詞，下面有四個解釋，叫兒童揀一個，例如逍遙：1. 失望的意思 2. 得意的意思 3. 寂寞的意思 4. 熱鬧的意思。……(3)

(四) 提要的考查法

我們既然愛國，要盡我們國民的責任，就不可不知道全國國民的意義；而且有時也一定要把我的意思，給全國人知道，這就要有一種交換意思的工具，那就是國語了。大意是：(1) 愛國要盡國民的責任 (2) 知道他人的意思 (3) 把我的意思給他人知道 (4) 國語是交換意思的工具。……)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佈告說：天氣炎熱，人易懶惰，陰涼道上，每多坐臥，裸體赤足，羞恥莫屬，飽受暑氣，病入臟腑，一時快樂，深秋發露，到此景象，坐臥均苦，既違警章，且屬自悔，用特告誡，務須改過。

公安局佈告是：(1) 禁止裸體赤足 (2) 坐臥均苦 (3) 夏天人易懶惰 (4) 禁止人行道上乘涼……)

(五)推想的考查法

場口繫素牌樓一座，兩旁對聯都是白色，正面搭台一座，台上掛總理和陳烈士遺像，四週都是對聯，一片白色，十分哀壯，會場中央搭總指揮台，左面搭奏哀樂的台。

大家進了會場應當：(1)歎賞牌樓的美麗 (2)想念烈士的哀榮 (3)看對聯一片白色 (4)聽總指揮的哀樂……()

五月九日，我校舉行國恥紀念，首唱黨歌，次行禮如儀。後校長報告國恥的由來，楊老師解釋二十一條，張老師解釋國恥兩字的意義，會罷照常上課。

我們紀念國恥應當：(1)熟記二十一條 (2)懂得國恥的意義 (3)努力洗雪國恥 (4)開會演講……()

(六)組織的考查法

郵局方面，對於航空郵件所貼的郵票，已經印成，每種顏色，各不相同。綠色票面的價值一角五分，紅色的三角，紫色的四角五分，藍色的六角，茶色的九角，票上之飛

機長城圖，則均係黑色。

(1) 航空郵票有幾種顏色答——種

(2) 航空郵票有幾種價值目答——種

太陽系八大行星，水星離太陽最近，金星較遠，火星更遠，木星又更遠，土星，天王星，海王星，一個個的遠出去，地球在金星和水星之間。

把八大行星按照距離太陽的次序排列，填在下面，最遠的算第一

(1) (2) (3) (4) (5) (6) (7) (8)

(七) 分析的考查法

公雞對母雞說：「我的本領比你大。」母雞回答說：「我的本領比你大。」公雞說：「我會唱歌，使個個人快樂。」母雞說：「我會生蛋。」

1. 公雞會：(1) 生蛋 (2) 快樂 (3) 唱歌 (4) 本領大……()

2. 這裏有：(1) 四隻雞 (2) 三隻雞 (3) 二隻雞 (4) 一隻雞……()

雨停了，天還沒有晴，許多青蛙都跳出來遊戲，大家都在池旁大叫，一隻小青蛙要想勝過別的青蛙，牠挺起了肚子，越叫越響。不料用力太大，把肚子挺破了。

1. 許多青蛙出來時天正： (1) 還有雨 (2) 沒有風 (3) 沒有晴 (4) 沒有停……
2. 許多青蛙跳出來： (1) 唱歌 (2) 遊戲 (3) 勝過 (4) 用力……
3. 大青蛙用力太大把： (1) 肚子吃飽了 (2) 肚子挺大了 (3) 肚子叫響了 (4) 肚子挺破了

(八)聯合的考查法

教師謄寫一篇簡單的程度相當的選文，不寫題目，不加標點，並於文內故意寫錯幾個形誤或意誤的字，缺掉幾個字，發給兒童，叫他們自己加標點標題，改正錯誤的字，缺掉的字，叫他們盡自己的能力填補最適當的字。

上舉各例，除(二)(六)(八)三種考查法外，其餘的考查法，都屬於「選擇法」。凡實

施過測驗的，都認為「選擇法」比「是非法」更爲精密的多；因爲「是非法」施行起來，兒童雖對於問題有所不明白，而有時也能僥倖做對幾問，這是因爲容易觸機的緣故。施用「是非法」，來考查學生讀書能力的優劣，我們自然不能真確的認識，而鼓勵補救，不免要犯空泛不切之弊。「選擇法」至少有三個以上的問題，其中只有一個是對的，那末兒童便不容易觸機了，至少要對的問題的真性質，非分辨清楚，是不容易下判斷的。

至於「選擇法」的做法，其手續亦很簡章；只要把問題認清楚後，在末後的空括號中，照那對的一問前面的數目字填進去就好了。例如(三)講解的考查法(2)我們一看，就可明白了。

一九二九，一一，一。於蕭山教育局

參考書：

1. 明日之學校
2. 張誠之：讀書能力的分析和考查，上海教育第三期
3. 吳增芥：小學閱讀的缺陷及其拯救的方法教育雜誌二十卷七號

4. 吳增芥：小學高年級學生閱讀能力的訓練教育雜誌二十卷八號
5. 沈百英：小學讀法教學的新貢獻教育雜誌十九卷八號
6. 趙欲仁：小學默讀教學法教育雜誌十九卷四號
7. 小學校學生成績考查法浙大輔導叢書第三類小學行政第一冊
8. 程其保：記分制與成績考查小學行政概要

法 規

蕭山縣立各教育機關動支臨時費規則

- 一、縣立各教育機關於規定預算之外因事實上的必要得依照本規則呈請動支臨時費
- 二、縣立各教育機關呈請動支臨時費時應先造具預算連同計劃書或工程估計單及其他各項計算書等呈由縣政府審查或派員勘估核定之

- 三、凡請給臨時費經審查或勘估核准後發給半數
- 四、各縣立教育機關動支臨時費應於支付結束後造具決算書連同各項證據呈請縣政府派員點驗審核之
- 五、臨時費經點驗審核准銷後即全部發給
- 六、凡各縣立教育機關未經具備上列各條手續所支出之臨時費概不追認
- 七、本規則經縣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訓令

蕭山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四號

令各小學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三六八號內開案據嘉興縣政府週代電稱屬縣本年度試行輔導制並規定各小學用書兩案均經十八年度計劃規定呈送核示在案查此次各校採用書本屬府教

育局方面爲求適合實際教育起見特於期前聘請本縣富有小學教育心得教員二十餘人組織小學用書選擇委員會經開會討論決定後由局通知各校一體採用頃查坊間出售中華書局出版新學制新小學國語第三冊仍有舊板未經改正之書本在市出售其間語句多未修正於教育宗旨頗多歧異除將本縣轄境書店經售中華書局出版之新學制小學第四十八版國語教科書第三冊如數封存並令飭其於遵令修正前不得通銷已售出之書本責令趕即設法掉換外查悉是項書本係由省垣中華書局轉批前來理合電請鈞長迅即派員將該局所存未經改定書本一律暫行發封以免歧誤等情據此除函杭州市政府派員查明封存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查照通令各小學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小學教科用書前於七月間本政府教育局業經組織審選委員會從事審選並設小學教科用書代辦處以便各小學就近採購所有中華書局新學制新小學國語並不選用在內近查有一部分小學因與各書局向有往來直接購買難免採用前項國語作爲課本貽誤兒童影響非小仰即趕速遵令更換毋得玩忽此令

縣 長杜時化

教育局長樓騰元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蕭山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五號

令各小學

爲令知事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四七六號內開案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微代電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一九三三議決十九年四月在杭州舉行全國運動大會聘任蔣中正爲大會名譽會長戴傳賢爲正會長張人傑何應欽爲副會長朱家驊爲籌備主任等因遵於九月有日在杭州成立籌備處并議定四月一日起爲大會會期除呈報外特電奉聞等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行所屬各教育機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縣長杜時化

教育局長樓騰元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蕭山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六號

令各小學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八一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二九號訓令內開查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經前大總統分別訂定公布施行在案現由本部將上列各項條例酌加修正合併爲私立學校規程共二十九條除公布並分令外合將私立學校規程印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規程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轉行所屬各私立學校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私立學校規程一份下府奉此合亟抄錄私立小學規程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私立小學規程一份

私立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
或特別市教育局主管機關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普通私
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其主管機關

蕭山教育

四三

縣 長杜時化

教育局長樓應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五條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九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1 名稱

2 目的

3 事務所所在地

4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5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6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第十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1 名稱

2 事務所所在地

3 批准設立年月日

4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5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已核准立案之

蕭山教教

四五

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 凡校董會呈請核准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應呈由該管市縣教育

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教

管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十二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務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 關係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選任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校長或主任由主校校長或院長聘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境巡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1. 學校校務狀況

2.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3.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五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

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十七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變遷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

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三章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第二十條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呈請核准設立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1. 學校名稱(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

3.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 呈報開辦 應於呈准設立後一年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

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1. 學校所在地

2. 校地及校舍情形

3.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4. 組織編制及課程

5.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6.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7.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三) 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三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2.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3. 各項章程規則
4. 學生一覽表
5.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二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

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二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 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二) 專科學校 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十三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1.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2.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
3. 設備完善者
4. 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
5. 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第二十四條 私立中學校及小學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呈請核准設立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

3.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 呈報開辦 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

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1. 學校所在地

2. 校地及校舍情形

3.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4. 組織編制及課程

5.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6.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7.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三) 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2.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3. 各項章程規則
4. 學生一覽表
5.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五條 凡私立中學校及小學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六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蕭山教育

(一)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同表每科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同表酌量減少

科別	開辦費	經常費
普通科	三萬元	三萬元
師範科	三萬元	三萬元
農科	三萬元	四萬元
工科	三萬元	五萬元
商科	三萬元	二萬元
家事科	三萬元	二萬元

(附註)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 初級中學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址運動場理科實驗室標本儀器書籍校具教具各項者

(三) 小學

經費 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二十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惟第四項資格只適

甲於高級中學

1.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2.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

3. 設備完善者

4. 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資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蕭山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七號

令各小學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四八二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〇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本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呈請通令負有國語教育責任各教育行政機關推銷該會所編國語旬刊以資宣傳而利推行等情併附件到部查是項旬刊可供小學教師研究參考應由該廳轉飭各縣教育局負責推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知各小學直接向該會（北平市黨部銜教育部國語流一籌備委員會）接洽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抄呈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教育局負責推銷並轉知各小學直接向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接洽此令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一件令仰知照此令計抄附原呈一件

縣 長杜時化

教育局局長樓慶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部長：

蕭山教育

五七

國語運動之於現在其對文化上的重大使命莫如提高學術表現的方法和增加知識普及的力量前者便是要將國語學術化後者便是要教國語民衆化兩件事的工夫不同而兩件事的目的全同國語不學術化便不能民衆化同時國語不民衆化也就不必學術化這便是說要發展學術就得解救文盲要解救文盲必須勵行國語凡是空口叫著識字運動的只不過略得解救文盲之表面虛名不能算是根本辦法所以目前一切教育上的運動千萬不能輕忽了國語

本會自重新改組以來簡直終朝每日的在上述方針之下對社會國家盡力雖然精力有限效果不多可也算漸漸起色着着進步在了解國語運動的人或者視同兒戲無關輕重可是從大部設立本會意義上看似亦不無可喜我們爲了將部會對於國語運動進行和計劃的一切使社會了解注意以及想提倡國語的學術研究和民衆訓練特編發國語旬刊以資宣傳而利推行因此覺得此利與全國教育界關係最爲深切尤其是負有培養國民知識的小學教育者我們知道只是部會提倡而沒有小學教師直接認真實行則在解救文盲運動以外的國民教育方面反而給國語以若干阻礙了關於小學教師之認真實行與否其責任相來當歸之於各

縣教育局當局的督率指導我們很知道熱心推行的教師並不在少數但也很有些人因爲種種懷疑無法解答便忽略了爲了免除此項事實起見便不得不切望各教育局中注意爲此請求大部通令負有國語教育責任的（如教育局之類機關）應該推銷此項刊物庶幾乎大家得着研究參考的機會於教學上有所進益關於推銷辦法可以就令其直接向本會詢問辦理所有請求通令全國各教育局推銷國語旬刊事還得請
部長定奪施行

旬刊已分期寄呈現再附繳第一至第三期各一份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主席吳敬恆

蕭山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八號

令各小學

爲令知事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四六一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八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教育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修正條文令仰照此令計抄附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

縣 長杜時化

教育局局長樓慶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 五 蒙藏教育司
-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蕭山教育

六二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動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計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蕭山教育

蕭山教育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教部部长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

員爲委任職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蕭山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九號

各令小學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六二號內開案查接管浙江大學移交卷內奉

省政府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

據本院委員焦易堂孫鏡亞劉克雋鄭愷辰羅鼎王用賓張鳳九劉景新樓桐孫提議規定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並稱全國國民對於 總理遺像及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查刑

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公然損壞除去或侮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已有懲處之規定則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似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所擬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洵屬妥善似仍應修正爲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旋即議決修正通過並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呈由國民政府公布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明令公布在案除指令並分飭施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大學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縣 長杜時化

教育局局長樓慶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蕭山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二〇號

蕭山教育

六七

令各小學

爲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五一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第六六九三號咨開案據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稱案奉鈞部令開前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據北平政治分會呈報辦理河北永清縣初級小學校學田被奸民向官產處繳價留置情形並呈核保留學田辦法同戴委員傳賢在席提議辦法一併交院核辦函一件奉諭交各主管部妥辦具復等因函達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抄同民國四年舊卷函商教育部在案茲據本部賦稅司函稱此案既經政治會議決議對於學田重在保留保護自應遵辦縱與從前成案稍有出入按之後法變更前法之例似屬可行等因前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明一體保留等因當經通令遵辦去後茲據職屬上寶沙田官產分局長孫良弼呈稱尋繹原文重在保留學田而對於無糧之學產應否繳價升科並無明文規

定恐茲教育機關藉詞誤會辦理殊多窒礙况查職分局前次清丈土邑二十九保東六圖北新涇蘇州河漲灘案内丈見上海縣教育局無糧官地曾經填送丈票請其照章繳價嗣准函請免暫升科又經查案函復並呈奉鈞局第二九二號指令所議極是仰即據理駁復等因函轉查照辦理在案迄未據來局承領是無糧學產主應否繳價函待確定辦法俾有依據而利進行良弼愚見竊以爲學田固應保留庫收亦宜兼顧所有產權確定之學產自應予以切實之保留其有未經承糧或清丈溢額地畝已爲佔有之學產照章責令繳價升科免于另召惟爲尊重院令維持學產起見凡屬子母相生之產並擬酌定期限先儘主管教育機關遵章繳領逾限不遵專案請示遵行但大宗沙地迥非零星官產可比如有新漲沙灘數逾百畝以上主管母地之教育機關如欲保留必須自行呈報繳領否則他人具報仍應照章處分以清界限而杜流弊似此通融辦理庶於保留學產之中兼杜藉詞抗拒之意實於收入前途不無裨益應否轉呈大部咨轉教育主管機關分行遵照之處分局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竊查保留學產係指已經確定產權糧地相符者而言如未經承糧或丈出溢額之地似仍應照章令其補繳地價發給部照方可准其執業否則

借名佔有流弊無窮該分局長所擬各節間於保留之中寓杜弊之意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俯賜咨請分行遵照一面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產權已經確定之學產自應一律保留其有尙未繳清地體以及未經承糧或丈溢之地應照章補繳升科方能執業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奉價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縣 長杜時化

教育局長樓慶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會議錄

蕭山縣教育委員會十一月份常會紀錄

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

主席委員 杜時化代 傅雲 樓慶元 蔡炳賢 沈肅文 孔雪雄 王紹炎

顧士江代

出席 樓慶元 紀錄 許洞珊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南鄉小湖孫學田二十畝欠繳租課已歷九年上年曾由各佃繳銀百元請准減免經交本會討論議決不准在案上月會下鄉催繳決定十年至十六年舊欠除已繳百元外應再繳百元其十七年因水災蟲害收成大減准予酌免一部每畝收洋一元計二十元十八年則仍照原定租課限十二月底繳納並舊欠部分准予分期清繳

二、訓育標準前次議決交孔蔡樓三委員修正現已照辦

三、編輯鄉土教材一事於九月間開會後已由局擬訂項目分致各委員並請速將各處應聘調查員報局以便聘任惟此事因各委員多以職務關係不能兼顧故照原定兩月期

間萬難藏事

四、縣教育經費以增籌款項無着新預算尙未實行迭據縣立小學校長面稱無不以事實上之需要增加開支照舊發款虧累日深籌墊無從等語所言確係實情而民衆教育經費自各民衆學校先後開辦後亦紛紛來局催款惟現在由縣發教育費月僅千〇四十七元以之撥發三縣立小學尙嫌不足前議向省請領之五千元現已奉省令飭逕向沙田局具領但悉沙田局現亦無款可撥是則新預算之如何實行及不足數的如何籌補實亦急應設法者也

議決：沙田局五千元逕向該局催領一面訓令各小學格外撙節開支

(乙) 討論事項

(一) 擬具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簡章暨識字運動宣傳計劃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彩籍黃貨鋪樓恆昌周維新等請願不能代收捐款請予變通辦理案

決議：是項捐款仍照原案徵收並將下列各點交縣政會議討論：

1. 外縣用戶如向本縣鋪戶費用由鋪戶照章繳奉本縣用戶如向外縣鋪戶費用者應由征收機關查明徵捐

2. 原設稽徵員裁撤

3. 此後捐款交公安局代收仍准扣除五厘公費以資辦公

(三) 奉教廳令飭撥給鄉村師範學生補助應如何遵辦案

決議：由教育局備文呈覆教育廳聲明本縣教育經費困難情形無法籌撥

(四) 臨浦小學組織黨童子軍請給補助案

決議：本縣教育經費奇絀所謂補助礙難照准該校黨童子軍費用應由該校長另行設法籌措

(五) 民衆運動會經費應如何籌撥案

決議：准在縣教育經費預備費項下撥款五十元一面令民衆教育館館長造具預算送候核

奪

(六) 十六年度決算案

決議： 1. 是項決算書推樓顧王三委員負責審查

2. 各小學超出預算數額既係事實上之需要姑予追認惟款項須俟發放十八年度經常費有餘時方能撥付

3. 訓令各縣立小學校長以後應切實遵守預算不得超出關於臨時開支並應事先呈明准撥方准動支

(七) 本會南鄉分會請將縣學產之在南鄉者劃歸經管清查案

決議： 准予劃歸經管惟須將清查情形按月具報縣政府備核清查入手辦法由教育局兩邀該會負責人員協商定之

(八) 本會南鄉分會請將南門外魚蕩劃歸管理即以租金收入充作南鄉教育經費案

決議： 現在全縣魚蕩尙難統盤規劃劃所請劃南門外魚蕩全部歸該分會就近管理應暫准照

行惟租金收入應以四成解縣作縣教育經費

(九) 修正訓育標準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分度條文由教育局負責修正

(十) 舉行全縣中年級學生智力測驗案

決議：照辦經費准在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出席者：樓仲甫 王雲程 朱楚珩 樓月濤 李文鰲 許洞珊 沈祐昌 蔡欽堯 陳師達

主 席：樓仲甫 記 錄：陳師達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擬改定本會會議爲每週一次案

議決——通過時間定星期二下午三時起

二、奉令徵集教科書的意見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限一星期內由各人提出意見交第二第三兩課彙集轉報

三、第五中學區行政成績展覽會本局應如何準備案

議決——1. 由第一課擬定出品項目交各課分別籌備

2. 由本局函致南分會東鄉自治會教育局將各種成績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

送局彙轉

四、識字運動廳如何籌備案

議決——將本局擬定之識字運動計劃提交縣教育委員會討論

五、各教育自治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校鈴廳否刊發案

議決——提交縣政會議討論

六、中西區教育員文件已暫由本局接收應否指定負責人員案

議決——由課員樓觀滄暫行兼代中西區教育員

七、擬定彩轎賞貨教育捐罰金充獎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照原擬通過再提交縣政會議討論

八、中西區民衆學校應否派員視察案

議決——派樓課員視察並由第三課製定民衆學校週報表與月報表二種發交各校填

報

九、舉行城區民衆學校教職員聯合研究會案

議決——定十一月三日下午一時開會由本局召集

十、擬訂視導私塾要項草案請審核案

議決——修正通過

十一、取締城區私塾案

蕭山教育

議決——依照管理舊有私塾規則及視導私塾方案分別辦理

十二、舉行測驗全縣各小學學生成績案

議決——由李朱兩課員擬定測驗方案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三、規定本局職員研究學術時間以增進工作效能案

議決——規定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為研究學術時間

第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五時

出席者樓仲甫 王雲從 朱楚珩 樓月濤 李文鰲 許洞珊 沈祐昌 蔡欽堯 陳師達
主 席樓仲甫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擬製本局工作報告表案

議決 通過推陳課長擬定工作月報表項目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二、整理文卷案

議決 一、向縣政府接收關於教育方面之案卷

二、本局案卷除照原有辦法外應再按照性質分列項目從事整理

三、規定縣立小學經費標準案

議決 通過由第二課依照過去各縣立小學支出費用擬定標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四、擬訂民衆學校課程標準案

議決 由第三課擬定標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五、規定縣立各教育機關動支動臨時費手續案

議決 通過由第一課起草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六、擬定民衆學校視察表請審查案

肅山教育

八〇

議關 傳閱修正

七、擬定舉行全縣小學中年級教育測驗辦法及試題請審核案

議決 另期討論

八、訓育標準分度條文應如何修正案

議決 推定朱李兩課員修正再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九、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案

議決 一、將簡章備文呈請教廳備案

二、定本月十六日召集各委員開成立會並討論進行

十、彩轎賞貨教育捐稽徵員業經縣政會議議決裁撤本局應如何派員徵收案

議決 除將所存捐冊分發各銷戶外並由局派員帶同政務警察從嚴催收

十一、舉行全縣小學成績展覽會案

議決 由第一課擬具計劃再行討論

十二、本局置備圖書以供職員瀏覽案

議決 照辦(一)經費以十七年第二期蕭山教育月刊收回費用撥充

(二)書目推朱課員擬定共同審定

第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出席者——樓仲甫、王雲從、樓月濤、朱楚珩、李文鰲、沈祐昌、蔡欽堯、陳師達、

主席——樓仲甫 記錄——陳師達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 擬訂蕭山縣小學教職員任免規程請審核案

議決——推樓課員整理文字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蕭山教育

二 修正訓育標準各度條文請公決案

議決——仍由朱李兩課員將消極條文重行酌改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三 擬訂蕭山縣各自治教育機關附設閱報所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由主席整理文字再行討論

四 組織中西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案

議決——由中西區教育員負責規劃

五 擬訂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請審核案

議決——付審查

六 擬定本局工作月報表請審核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七 擬訂縣立各教育機關動支臨時費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由主席修正再行通令各縣立教育機關遵照

八 改定本局職員閱書及辦公時間案

議決——上午八時至九時閱書九時至十一時五十分辦公餘仍舊

經濟月報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十八年十月份經常費收支四柱清冊

計開

舊管

一、收九月份止結存經常費銀一千另九十二元七角二分五厘

以上共收銀一千另九十二元七角二分五厘

新收

一、收教育經費項下照舊預算支十月份經常費銀二百二十七元

二、收教育經費項下照舊預算支十月份印刷書報費銀八十元

蕭山教育

蕭山教育

八四

一、收教育經費項下照舊預算支縣教育委員會開會費銀十五元

一、收行政費項下撥補銀五百二十元

以上統共收銀一千九百三十四元七角二分五厘

開除

一、支十月份各職員俸給銀四百九十五元

一、支十月份工役生活費銀三十元

一、支十月份川旅公費銀三十三元八角五分六厘

一、支十月份印刷月刊書報費銀一百三十元八角八分

一、支十月份縣教育委員會開會費銀九元一角三分

一、支十月份辦公雜費六十八元四角六分九厘

以上共計支銀七百六十七元三角三分五厘

實在

十月份止結存經常費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元三角九分正

專 載

視導私塾要項

一、關於設備的

1. 學生坐位排列之指導
2. 每學生至少應佔的面積
3. 學生應備文具之規定
4. 學生出缺席簿的置備
5. 注意教室採光
6. 整潔用具之置備
7. 可能範圍內黑板之置備

蕭山教育

二、關於教學的

1. 必修科爲國語常識算術
2. 用書以本局選定之小學教科書爲限
3. 日課表編排之指導
4. 依照學生程度酌分班級之指導
5. 小學畢業以上程度的學生用書之指導
6. 絕對禁用古話文
7. 讀法之指導
8. 考查學生成績之指導
9. 揭示學生成績之指導
10. 所教的書和其他學科必須講解並令學生回講及練習

三、關於訓育的

1. 絕對禁止體罰及幫埋教師的家務
2. 規定作息時間養成守時刻的習慣
3. 飯後或疲勞後不宜工作之指導
4. 休息時間令學生作適當之遊戲
5. 隨時隨地注意清潔
6. 學生組織團體之必要及組織方法之指導
7. 集會之指導
8. 養成學生自動作業的能力
9. 養成爲公衆服務的習慣

蕭山教育

八八

蕭山教育徵稿規約

- 一、本刊以每月二十五日為出版期
- 二、本刊稿件除本局職員及特約撰述員擔任撰述外，並歡迎各小學職教員及對於教育上有研究者投稿。
- 三、文稿以語體為主，但亦得用文言。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四、文稿發表時之署名由撰述者自定，但來稿須署真姓名並註明住址。
- 五、來稿無關教育者恕不登載。
- 六、本刊編輯人對於稿件有修正之權。其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七、投寄之稿一經登載，致送每千字一元至三元之酬金。
- 八、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預先聲明並附有郵票者不在此限。
- 九、稿件投函須寫明「蕭山教育局收」。

本刊特約撰述員

(以姓氏筆畫多少為次序)

- | | |
|-----|-----|
| 王紹炎 | 孔雪雄 |
| 朱佑生 | 朱培昌 |
| 俞子夷 | 俞煜煥 |
| 陳功懋 | 傅冰然 |
| 楊亦清 | 蔡炳賢 |
| 壽介藩 | 鍾伯庸 |

蕭山教育(月刊)第十四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蕭山教育局

發行者 蕭山教育局

印刷者 青白印刷公司

本 刊 價 目	
數冊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價目	一角五分 七角半 一元五角
附註	歡迎各學校團體報館及出版學校購換刊物一律七折計算